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內(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內(www.sterlingapparel.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有關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在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即已發行股份初始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在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
蕭翊銘先生
鍾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蔡少偉先生(主席)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18-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鄭敬凱先生
高明東先生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總面值不多於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多於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通過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使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而本公司擁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並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董事會函件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本通函附錄載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經檢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董事會組成後，建議全體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體退任董事均符合提名資格。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全體退任董事，以供其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關董事。任何屬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董事生已於考慮其自身的提名時就此放棄投票。

提名按照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而作出，並已適當考慮多元化的裨益。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於本集團年報「企業管治」一節。提名委員會亦計及各名董事的不同專業知識、背景、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各董事將會就業務發展提供相關寶貴意見，且重選有關董事將令董事會更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信納，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並且提供真知灼見。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對公司的獨立性，亦按年就其獨立性向公司作出確認。鑑於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及對董事會的實質貢獻，董事會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接納了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全體董事參選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各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於考慮其自身的提名時就此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及說明函件所載資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

董事會現有七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王美慧女士，62歲，自一九九零年代初開始對發展本公司業務方面已發揮重要作用，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經營附屬公司Sterling Apparel Limited(「**Sterling Apparel**」)的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獲進一步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王女士主要負責落實企業策略、業務開發、產品開發、管理關鍵客戶關係及整體企業表現。王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蕭志威(「**蕭志威**」)先生之配偶及本集團執行董事蕭翊銘(「**蕭翊銘**」)先生之母親。王女士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王志威先生之姑母。

王女士在服裝業累積逾25年經驗。王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曾任Sterling Possessions (H. K.) Limited(「**SPHK**」)的總經理，該公司為Sterling Apparel的前身公司。

王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被頒令破產，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解除破產令。經考慮下列事實後：(i)王女士的破產令於一九九九年獲解除；(ii)董事並無得悉彼破產乃因或與不誠實或任何誠信問題相關理由所致；(iii)王女士對本集團取得成功作出的貢獻，董事相信，王女士具備擔任董事的品格、經驗及誠信，並將能夠展現上市規則項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一職所需能力水平。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女士被視為於蕭志威先生(「**蕭志威**」)(其配偶)擁有權益之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蕭志威先生全資擁有的Moonligh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Moonlight**」)(本公司一間受控法團)為持有本公司37.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i)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王女士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目前有權收取266,000港元的月薪，且並無特定或建議服務年期。服務合約可經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亦有權收取20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服務合約可經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然而，彼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內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蕭翊銘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廣州市志威製衣有限公司(「志威」)(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進一步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斯里蘭卡的Katunayake工廠及Meegoda工廠前，蕭翊銘先生分別擔任該等工廠董事近三年。彼現時負責位於斯里蘭卡及中國製造設施的管理工作。

蕭翊銘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蕭志威先生及本集團執行董事王女士的兒子。蕭翊銘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王志威先生的表弟。

蕭翊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畢業於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蕭翊銘先生此前為以下公司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騰達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手提電話配件貿易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AA條，撤銷註冊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債務。

蕭翊銘先生確認，(i)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引致上述公司解散；(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ii)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翊銘先生(i)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蕭先生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目前有權收取85,000港元的月薪，且並無特定或建議服務年期。服務合約可經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亦有權收取20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服務合約可經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然而，彼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內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鍾國偉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Elegant Maker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進一步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成為Sterling Apparel財務總監。鍾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財務營運。

鍾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取得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的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註冊會計師(現重新定名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資格。鍾先生於香港、美國及加拿大多個行業累積逾25年的資深財務及營運職責經驗，包括：(i)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M&V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一間針織製造商)的財務總監；(ii)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Singpoli Pacifica LLC(一間加州的房地產發展商)的財務總監；(iii)由二零零四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Yangtze Telecom Corp.(一間於中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的加拿大公眾公司)的財務總監兼董事；(iv)由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EAS International (USA) Inc.(一間國際貨運代理商)的總裁；(v)由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擔任Manchu NY Inc.的總裁，以及由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擔任Manchu Inc.(一間從事服裝買賣及製造的公司)的副財務／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i)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鍾先生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目前有權收取160,000港元的月薪，且並無特定或建議服務年期。服務合約可經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亦能收取20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服務合約可經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然而，彼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內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非執行董事

蔡少偉先生(「蔡先生」)，67歲，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分別獲委任為Sterling Apparel及志威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

董事會函件

三十一日獲進一步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蔡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作為董事會主席的主要職責為帶領董事會，確保其能夠有效制訂及落實本公司的策略及企業政策。

除了彼於服裝行業的經驗以及於多間服裝貿易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之外，蔡先生亦於若干業務及非貿利機構擁有權益。彼目前亦擔任(i)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常務會董；(ii)香港潮州商會副會長；(iii)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聯席會長；(iv)香港潮陽同鄉會有限公司副會長；(v)香港製衣業總商會董事；(vi)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常務副會長；(vii)香港食品安全協會會長；(viii)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執行董事；(ix)香港長者產業聯會會長；(x)中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名譽會長；及(xi)中區耆樂警訊名譽會長會名譽會長等多個職位。此外，彼亦為香港潮陽小學校監及潮陽百欣小學及仁濟醫院蔡衍濤小學校董。

蔡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蔡先生獲美國林肯大學頒授名譽教授名銜，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名譽教授名銜。

蔡先生此前為下列公司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賽輝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賽輝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五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CFL Concepts Limited	香港	貿易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三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齊佰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七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君寶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製衣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埃菲爾亞洲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喜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億志時裝有限公司 (前稱Trans Americaine Diffusion Limited)	香港	服裝貿易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再達有限公司	香港	服裝貿易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奇達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製衣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萊諾巴黎高級餐飲教育 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二零一五年 三月六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新誠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服裝貿易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五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愛娟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寶達洗染有限公司 (前稱運盈寶業 有限公司)	香港	製衣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System Clothing Company Limited (前稱建潤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服裝貿易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司 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 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 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添寶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三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公司條 例第751條撤銷註冊。因 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 後解散。(附註)
綠糖生活環球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公司條 例第751條撤銷註冊。因 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 後解散。(附註)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AA條及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51條，撤銷註冊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債務。

蔡先生確認，(i)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引致上述公司解散；(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ii)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Rainbow Galaxy Limited擁有權益之27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272,000,000股股份由Rainbow Galaxy Limited持有，而Rainbow Galaxy Limited最終由兩個可撤回信託(「蔡氏家族信託」)(蔡先生為其財產授予人)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i)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20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委任函可經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內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主要負責對本集團戰略、政策制訂、公司問責制及資源分配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及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在英國薩里大學獲授深造文憑。陳先生為(i)香港會計師公會、(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iii)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以及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資訊科技專家，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承認為信息系統審計師。

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擔任C&C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的行政總裁。此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保險公司，股份代號：2318）集團合規部副總經理。陳先生於香港、英國、中國及澳洲在審計、財務管理、內部審計及合規方面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客座教授。

目前，陳先生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即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03）、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及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亦為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

董事會函件

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20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委任函可經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內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鄭敬凱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鄭先生主要負責對本集團戰略、政策制訂、公司問責制及資源分配方面提供獨立意見。鄭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第十、十一屆委員會的委員、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哈爾濱利民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高級經濟顧問、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香港潮州商會的副主席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有限公司的聯席會長。鄭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中國交通企業管理協會授予中國交通企業十大傑出管理人物稱號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授世界傑出華人獎。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06)的執行董事，其後辭任執行董事一職，現任中國業務總監。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一直擔任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此前為下列公司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冠忠(重慶)投資 有限公司(前稱冠忠(重 慶)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 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 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 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香港申城廣告有限公司(前 稱萊順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廣告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該公司因業務不活躍而根據 前公司條例第291(5)條除 名。因此，該公司已於除 名後解散。(附註)
鴻發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二零零五年 七月八日	該公司因業務不活躍而根據 前公司條例第291(5)條除 名。因此，該公司已於除 名後解散。(附註)
運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該公司因停業而根據前公 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 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 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AA條及第291(5)條，撤銷註冊及除名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債務。

鄭先生確認，(i)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引致上述公司解散；(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ii)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i)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20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委任函可經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內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高明東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起一直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的主管律師，且在香港擁有逾28年執業律師經驗。高先生的職責主要是對本公司戰略、政策制訂、公司問責制及資源分配方面提供獨立意見。

高先生亦為以下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7)；(ii)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iii)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2)；(iv)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及(v)Zionco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287)。

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擔任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此前為下列公司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鵬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持有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七日	該公司因公司用途不再適用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因此，該公司已於撤銷註冊後解散。(附註)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AA條，撤銷註冊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債務。

董事會函件

高先生確認，(i)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引致上述公司解散；(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ii)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i)並無在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彼有權收取20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委任函可經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薪酬乃經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內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8頁。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sterlingapparel.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受委代表將被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erlingapparel.com.hk。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及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少偉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且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共80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時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相比本公司於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onligh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 Limited（「**Rainbow Galaxy**」）分別於300,000,000股股份及272,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7.5%及34.0%。Rainbow Galaxy最終歸兩個可撤回家族信託全資擁有，蔡少偉先生為該等家族信託的授予人。Moonlight的已發行股本由蕭志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志威先生被視為於Moonlight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Moonlight及Rainbow Galaxy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將分別增至約41.6%及37.8%。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內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買賣於聯交所進行。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	0.490	0.330
十一月	1.950	0.370
十二月	1.300	0.217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280	0.203
二月	0.223	0.206
三月	0.232	0.204
四月	0.220	0.188
五月	0.206	0.168
六月	0.204	0.169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0.180	0.14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之報價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茲通告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3.
 - A. 重選王美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蕭翺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鍾國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蔡少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記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鄭敬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高明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4(a)及4(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該等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5(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上文4(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b) 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照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少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